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 16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代理） 紀錄：何承遠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6 次會議列管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列管事項部分：

1. 第一案「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本案內政部已依前次會議結論，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提報「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整體推動計畫(草案)」到本院，刻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審議中，請國發會除依行政程序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外，並提供內政部必要之協助，本案持續列管。
2. 第二案「山坡地建築開發案及其上游影響區填土整地之調查、安全評估與致災預防作為」，請內政部針對簡報內提報之衛星影像監測 252 件變異點之後續處置辦理情形追蹤列管；有關山坡地住宅社區之檢查評估，也請內政部落實管理追蹤。因本案本日會議另有安排專案報告，請內政部依本日會議決定辦理。

3. 第三案「防汛整備應變創新作為及科技應用」，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28處B級邊坡改善工程最新辦理情形，尚餘8處待改善，請務必加速完成；另有關車輛入侵阻隔設施及告警系統建設計畫中15處比照臺灣高鐵公司（下稱高鐵）之災害告警系統(DWS)之案例建置告警系統，其餘23處採實體阻隔部分，請臺鐵局務必確保實體阻隔之安全性。因本案本日會議另有安排「鐵公路邊坡安全管理作為」專案報告，請交通部依本日會議決定辦理。

二、報告事項二：氣候變遷下坡地治理因應作為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管理一案，針對坡地水土保持，雨水的監測及掌握是管理重點，目前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主要針對山坡地進行整體監測，未來請水保局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轄之範圍，如都市計畫區及鐵公路沿線土地部分提供協助，透過連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各種監測預警機制提早因應及防範，並著重在減災及應變。後續本人將針對山坡地治理上下游整合邀集水保局、各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研議。

- (三) 有關山坡地社區安全維護與強化一案，如同謝正倫委員所提台灣目前最多就是早年核准之老丙建，現階段針對上述老丙建社區已有相關法規管理，但如何落實執行才是重點，請內政部建立列管機制，掌握坡地變化狀態採取因應對策。另針對檢測管理應著重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排除，應保持坡地含水量不高於滑動值，亦請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指導各地方政府精進相關抽查及檢查作業，對於坡地社區定期檢測並落實執行，以維坡地社區安全管理。
- (四) 有關鐵公路邊坡安全管理作為一案，請交通部參酌專家學者意見辦理之外，本人特別提醒交通部應結合水保局上游監測系統，以建構完整防災預警監測體系。另從去年高鐵苗栗邊坡崩塌案例，除加強邊坡防水攔截及排除外，應全面檢視路權外水流疏導系統，尤其更應該注意地下水疏導，避免相同災例再次發生，以確保旅客安全，請高鐵及臺鐵局務必加強防範。

陸、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核定火山災害、礦災、空難、生物病原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 6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火山災害、礦災、空難、生物病原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 6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業經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審查竣事，照案通過，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本院環境保護署函頒實施。
- (三)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包含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相關事項，並作為各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各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之參考依據，未來各災防主管機關每 2 年定期修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時，報告內容應著重過去 2 年內計畫落實執行之成果及檢討，以確保計畫修正符合實務之需。

討論事項二：核定「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本辦法之修正，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規定須報請本會報核定，相關修正內容業經本院法規會審核完竣，並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預告修正等法制程序，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程序函頒實施。

柒、備查事項

備查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臺東縣及南投縣等 9 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

決議：

- （一）洽悉。
- （二）有關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臺東縣及南投縣等 9 直轄市、縣（市）所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業經各該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在案，同意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 時 36 分）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7 次會議

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一、報告事項二：氣候變遷下坡地治理因應作為

(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管理)

林美聆委員：

1. 建議針對已有調查資料但未公開之崩塌潛勢區，建議應建立快速評估以及初步管理之策略，在極端降雨情況下，有必要及早因應。
2. 簡報中所提 ALOS-2 廣域衛星監測，該衛星其實不太拍攝臺灣之圖資，取得影像的解析度並不高，使用效益不高，建議再多考量其他監測工具。

陳亮全委員：

針對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不宜再有開發行為，建議農委會未來農村總體規劃以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應納入相關對策。

農委會水保局李鎮洋局長：

針對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業務非水保局權責，相關資訊會提供給相關部會參考。

農委會陳吉仲主任委員：

目前針對已公布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有保全戶之 48 戶優

先處置，後續將陸續公布其他地區。如同陳亮全委員提及，最根本源頭是在地質敏感高致災風險區不該有任何開發行為，目前宜農宜牧之 35 公頃以上大規模潛勢區域並沒有辦法禁止土地使用，後續將持續和內政部共同研議是否透過補貼機制或其他方式以減少高風險地區土地使用，若採補貼方式，其所需經費亦相較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經濟。農委會未來組織改造升級農業部後將下設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將跨部會積極合作推動。

陳亮全委員：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有針對鄉村整體規劃，未來建議可請內政部營建署選擇大規模崩塌地區進行整體規劃做為示範。

內政部營建署吳欣修署長：

誠如各位委員所提，現在營建署有針對各縣市政府提案，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宜農宜牧地區或是原民居住地居進行整體規劃，但並不是鼓勵過度開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經過地質調查如有大規模潛勢地區之風險，本署也不會同意，目前已申請 33 家明年仍有 15 家待申請，後續將持續注意山坡地開發之部分。

（山坡地社區安全維護與強化）

林美聆委員：

簡報提及山坡地社區安全維護已申請 353 件，那想了解佔

全體社區數量之比例為何？另針對山坡地社區雖分 ABC 三級但後續之處置均是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處理，而山坡地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之設置其實是準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在未設有管委會之邊坡社區以及管委會有不作為的情況下，可否有對應的管理機制。這是山坡地社區長久以來的問題，未來應多從法規層面上多考量本項問題。

內政部營建署吳欣修署長：

委員所問申請件數所占比例不高，均是廣納有意願參加之社區加入輔導，目前計有 353 件，未來將持續輔導。又因山坡地社區是透天厝或是別墅型態，在設置管委會將有其困難，即便有管委會但沒有設置管理基金時，將難持續維運。至於未來是否要修法強制山坡地社區設置管委會之管理基本架構仍在內部討論，未來管理基本架構以及管理基金之設置，仍是努力目標。

謝正倫委員：

本案係因為去年 7 月日本熱海災例而提出，臺灣近 30 幾年來山谷填土之方式與日本熱海受災地區如出一轍，針對水土保持法通過之前的老丙建應去盤點引導水流之垂直豎井，這些老舊的豎井的失能將會造成大規模土石滑動，且這些豎井均無法透過天眼監測探查出其良窳，建議應針對民國 70 至 80 年代之坡地上住宅、學校及高爾夫球場應全面盤點。

陳亮全委員：

有關本案之山坡地社區管理還是地方政府之權責，雖然營建署已設置很多標準，但若地方政府不配合，仍沒法有效達成山坡地治理成效。

(鐵公路邊坡安全管理作為)

林美聆委員：

1. 過去鐵軌及公路運輸路線選址評估只著重路線及路線兩側之路權範圍，但邊坡區域是整體性問題，只看兩側是不夠，應針對全體評估，才會真正反映道路邊坡真正的狀態。
2. 現在監測多是手動沒有即時性，在預警上不具時效性。
3. 經濟部地質調查已有製作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域與圖資，與北部順向坡地圖圖資重疊後就知道何處是致災熱點

馬國鳳委員：

針對偵測頻率，建議在重要敏感地區可應用光纖及電纜等最新科技進行科技監測，以補足人工監測之缺點。

周天穎委員：

針對崩塌滑落，其發生原因、致災方式及危險度均有不同，監測方式應有區別。光學雷達 (LiDAR)及衛星技術 (InSAR)是針對大規模崩塌滑落監測，但不具即時性，若要考量鐵公路橋梁邊坡監測之即時性，建議可參考馬國

鳳委員所提用光纖或影像 AI 識別，對鐵公路橋梁邊坡之監測更顯效率。

謝正倫委員：

復原重建計畫多為長期計畫，經費規模越大通常涉及年限越久，以明霸克露橋為例，沖毀後短期先以鋼便橋替代，至少要維持 2 至 3 年才會到中期之後再到長期建橋規劃。而明霸克露橋上面還有很多部落，短期難保再有颱風來再次摧毀橋梁。這邊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是否可考量復原重建計畫短中長期過度時間可以縮短，或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把短中長期時間及復原重建作為進行規範。

貳、討論案：核定等 6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案

林美聆委員：

1. 我國政策目前是朝數位轉型發展，災害發生時風險相關者是一般民眾，建議應注意資訊弱勢民眾之訊息傳遞。
2. 災害發生時，可能會發生資通訊中斷之情事，應考量緊急備援系統

召集人提示：

針對委員發言之意見，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後續洽數位發展部及相關部會瞭解應處機制。